

在省安委会主要成员单位会议上的讲话

副省长、省安委会常务副主任马秋林

同志们：

今天，省政府召开省安委会主要成员单位会议，主要任务是总结前三季度全省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四季度重点工作，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刚才，志忠同志通报了国务院安委会巡查意见，正邦同志通报了前三季度工作情况和四季度重点任务安排，会议讨论了《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省交通运输厅、编办、发改委、住建厅分别作了发言。大家讲得都很好，听了很受启发。对四季度工作，各相关部门作了周密安排；刚刚过去的国庆假期，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平稳，都值得充分肯定。但四季度历来是安全生产事故易发多发期，加之今年我省安全生产工作一些“硬骨头”较多，时间紧、任务重，需要抓紧推进。召开今天的会议加以部署，十分必要。下面，我简要讲几点意见。

一、肯定成绩、认清形势，增强工作紧迫感、责任感

今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抓好责任体系、依法治安、源头管控、基层基础等重点工作，全省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了总体平稳。一是事

故总量继续下降。1-9 月份，全省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5869 起、死亡 3288 人，按可比口径同比分别下降 10.67%和 7.2%。二是绝大多数地区和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无锡、连云港、盐城、镇江等 4 个设区市，以及煤矿、金属与非金属矿、化工、烟花爆竹、农业机械、铁路交通、内湖与内河交通等行业领域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三是全省今年以来没有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全国人大执法检查组、国务院安委会巡查组对我省安全生产工作都给予了充分肯定。

尽管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面临着严峻形势和不少挑战。9 月 22 日全国人大严隽琪副委员长率队在我省开展执法检查时，指出了安全发展理念不牢、法规规章标准不配套、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监管力量不足以及农村安全生产工作薄弱等问题。9 月 7 日国务院安委会第一巡查组反馈意见时，也指出了我省存在的相关问题。综合起来看，主要有五个方面：一是安全发展理念需进一步树立。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一些地区更多考虑就业、招商、社会稳定等因素，安全生产工作紧一阵、松一阵；在转方式、调结构过程中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治理态度不坚决，“打非治违”不得力。二是产业结构需进一步优化。我省是工业大省、化工大省，企业面广量大，风险点多。今年以来全省接连发生了多起化工企业火灾事故，其中包括靖江德桥仓储公司“4·22”火灾等社会影响很大的事故。10 月 9 日，金陵石化南京炼油厂发生爆燃，尽管处置及时，但

风险突出，社会影响大，教训十分深刻。此外，农业机械、农业建筑、农药使用、农产品质量等涉农安全生产问题也逐步突显。三是法规标准需进一步健全。新《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已正式实行，但我省一些旧的规章、标准没有及时调整，相关部门规定之间协调不够，一些好的政策措施无法落实。此外，随着技术发展，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加速推进，一些规定没有跟上。四是主体责任落实需进一步加强。一些企业缺乏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没有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应急预案、安全投入、安全培训不到位。五是基层能力短板需进一步补齐。基层监管力量薄弱的问题比较突出，全国人大执法检查组和国务院安委会巡查组都指出了这一问题。我们要从思想认识、人力配置和能力提高等方面共同着手，不仅要增加人数，还要提高专业化水平。在此，希望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增强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对重点工作要倒排时间、立即实施，对长期工作要紧扣目标、扎实推进，对当前阶段性工作要集中力量、尽快见效，进一步提升工作成效。

二、狠抓国务院安委会巡查意见落实

今年5月5日至6月19日，国务院安委会第一巡查组在我省开展了安全生产巡查。6月14日，巡查组组长赵铁锤同志列席省政府常务会议。9月5日，国务院安委会向我省下发了整改通知，指出了“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不完善、化工等高危行业安全风险大、安全监管专业技术力量不足、安全监管基础工作薄弱、

有些重点工作落实缓慢”五大类问题。9月29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专门通知，作了安排和布置。我省需在11月20日前上报巡查意见落实情况，目前时间只剩1个多月，必须加快工作进度。

一要狠抓落实。安全生产巡查是国务院部署的重点工作，必须按期完成。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化思想认识，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方案，把整改工作抓紧抓实。二要分类推进。针对巡查组提出的5个方面问题，省政府办公厅通知中列出了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已经一一分解落实到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一一对应、组织实施。其中，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不完善的，要抓紧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化工等高危行业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要制定风险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安全监管专业技术力量不足的，要抓紧配备力量。安全监管基础工作薄弱的，要补齐短板。重点工作落实缓慢的，要明确时间要求，加快工作进度。三要按时上报。根据国务院安委会通知要求，我省须于11月20日上报整改落实情况。各地、各部门要在10月20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省安委办。省安委办于10月底将整改情况汇总后报省政府，并适时对整改情况开展抽查。对整改落实情况，省安委会将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对工作不到位的将扣分。四要举一反三。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国务院安委会巡查组指出的问题，梳理排查本部门、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薄弱环节，反思是否还有隐患未发现、有漏洞未

堵上、有制度不健全。做到以巡查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源头管控，切实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三、突出抓好火灾防控工作

从今年事故情况看，火灾事故比较突出、形势比较严峻。除了靖江“4·22”火灾、苏州“6·25”火灾以外，9月20日南京市建邺区一汽修厂、无锡市新吴区一材料公司先后发生火灾。省委李强书记作出批示：“近日我省发生多起工厂火灾事故，要引起高度重视。必须进一步明确责任，排查隐患，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石泰峰省长也提出了明确要求。9月28日，省消委会办公室、安委会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深刻汲取近期工厂火灾事故教训全力做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作出部署。此外，今年发生了数起住宅楼下餐饮店火灾事故，如6月25日苏州市相城区齐门北大街一出租房发生火灾造成7人死亡，9月19日无锡市新吴区一民宅发生液化气泄漏爆炸事故造成5人死亡、5人受伤，都对人民群众的生活和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极大危害。对此，住建厅和安监局9月26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切实加强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有关部门和各地要尽快排查隐患、做好整改，对于安全管理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和发生较大影响事故的企业和单位，要坚决予以关停。总的来看，火灾事故的频繁发生，给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带来了较大的波动和影响。一旦处置不及时、不到位，极有可能造成更大的危害、引发更严重的生产安全事故。为此，希望各部门

做到四个“进一步”：

一是进一步认清严峻形势。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活跃程度高，各类旅游景区、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娱乐场所、交通枢纽用电负荷大、人流高度集中，生产企业和群众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多，火灾风险历来较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清消防安全的严峻形势，从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切实加强火灾防控工作。二是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要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督促各类企业、单位明确消防管理机构或人员，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社会面火灾形势平稳可控。三是进一步强化群防群治。各级消防部门要持续推进“祛火源、降荷载、强设施、畅通道”集中行动，最大限度减少火灾风险；安监部门要加强工矿商贸企业安全检查，严防因违规生产经营引发火灾事故；卫生、教育、民政、住建、商务、交通、旅游等相关行业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深入开展本行业、本系统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四是进一步抓好应急处置。各级消防部门要严格执勤备战，强化实兵、实装、实战演练，确保随时“拉得出、打得赢”。开展针对性灭火救援训练，提升初起灾害事故处置能力。省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定期开展综合演练，切实提升综合救援水平。

四、按时完成油气管道隐患整改任务

8月23日，国务院在沈阳召开了部分重点地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现场推进会，王勇国务委员出席并讲话。9

月7日，国务院安委办向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提请加快油气输送管道剩余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的函》，要求我省对剩余13项重大隐患分别会同中石油、中石化验收确认、销号后，于12月9日前将整改完成情况上报。总的来看，全省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改工作成效是显著的，做到了基础情况“三清”（管道情况清、管理责任清、管道标示清），并建立省级、市级隐患“两张清单”。但剩余13项重大隐患个个都是“硬骨头”，部分隐患整治责任、方案、资金落实难，进展较慢。目前距离截止日期只有不到2个月时间，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加快进度，确保按期完成。

一要抓紧整改隐患。督促管道企业严格落实管道保护和隐患整治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方案，对隐患要清理造册、列出清单，根据整治难易程度，实施分类整治。二要推进拆迁工作。剩余的13处重大隐患涉及到一些地区的拆迁工作，其中南京秦淮区中航油南京空港燃料有限公司占压、扬州化工园区中石化管道储运公司安全距离不足、苏州太仓西气东输管道公司占压这三处拆迁进度缓慢、难度较大。地方政府、企业、省安委办、省能源局要加强协调、协同发力，尽快拆除占压房屋，确保按时完成整治。其余10处隐患也要有序推进拆迁和整治任务，力争在10月底前完成。三要强化督查检查。进一步加强对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工作的督查检查，适时开展联合督查、专家会诊、抽查互查。对整治工作不力的地区，要跟踪督办，确保不拖全省后腿。四要加大整治力度。深化“打非治违”，对危及管道安全运行的乱建乱

挖乱钻，管道超期未检等非法违法行为严管重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五要加强源头管控。督促各地严格落实油气输送管道安全设施审查“三同时”制度，对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要从规划、设计、施工到投产、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加强管理。督促企业实施管道完整性管理，对高后果区进行风险辨识，强化应急处置，严防事故发生。

五、扎实做好四季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四季度全省将相继迎来大范围降温、雨雪冰冻天气和岁末年初等重要时段，既是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期，也是完成全年任务的关键时段。抓好这段时间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意义重大。对于四季度重点工作，刚才正邦同志代表省安委办作了安排。除此以外，还有一些工作需要进一步强调，一些重点任务需要加快进度。

一要抓好秋冬季安全生产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组织力量深入重点地区、部位和岗位，督促企业落实秋冬季安全防范措施。重点防范极端天气危害以及高空作业事故，开展危化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防冻、防寒检查，加强自动控制系统维护保养，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强化巡查值守和除险加固。二要开展专题检查督查。四季度，要抓住重点时段、重点任务开展检查督查：一是在重大节点活动期间开展安全生产督查；二是在 11 月中下旬对全年重点工作落实、巡查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危化品行业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查；三是在 12 月中下旬采取互检互查模式，开

展市际互查，重点检查各地事前执法、事故挂牌督办等事项；四是元旦、春节期间，请各部门在各自条线内开展安全生产督查；五是在年末岁初开展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请省安委办、各有关部门提前准备、抓好组织实施。三要加强法治化监管。新《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已经正式实施，各部门要加强法规的宣传培训，推动基层和企业严格执行。对各类事故都要对照《条例》，分析原因、吸取教训，认真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快完善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和标准，提高法规制度的系统性、配套性。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实施明查暗访、联合执法。四要完善信息化平台。按照“一张网、一张表、一张图、一盘棋”的思路，加快安全生产信息化工作步伐。推动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之间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力争年底前取得成果。五要实施科学化管理。推动各类企业加强安全管理，特别是承包商安全管理；加强员工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操作技能。推广化工安全整治“红黄蓝”分类方式，制定企业分类评价标准和相应处置办法。通过“红黄蓝”分类管理，将问题严重的企业在媒体公布，进行社会监督。进一步加强对煤矿、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六要用好专业化资源。整合我省安全生产专家资源，政府部门监管执法原则上要配备专家参加。加快推动安全生产标杆企业、示范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到安全管理薄弱的企业去开展“安全帮扶”。进一步加强农村、农业安全监管工作，防范

农业安全事故。同时，要广泛运用新闻媒体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营造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社会氛围，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同志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十分重要。希望大家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切实抓好各项重点工作落实，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全省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

省安监局局长、省安委会副主任陈正邦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省安委办通报一下全省 1-9 月份安全生产情况、近年来推进基层安监能力建设情况，并就四季度重点工作提出安排建议。

一、1-9 月份全省安全生产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区和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列入年度考核的各项指标均控制在序时进度以内，全省没有发生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重点抓了以下工作：

（一）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李强书记专题听取安全生产汇报，对防范遏制事故作出批示。石泰峰省长亲自带队对沿江 8 市危化品企业开展集中检查，主持召开省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研究部署工作。马秋林副省长多次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调研督查。全省各地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扎实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五级五覆盖”落实。按照“三个必须”要求，省政府出台了《省政府有关

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明晰各部门和单位安全监管的职责边界，做到日常照单监管、失职照单追责。今年以来，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企业主体责任不断强化。省安委会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省安委办召开了专题视频会议，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三年专项行动进行部署。各地、各部门按照“一必须五到位”和“一年全面启动，二年强化落实，三年巩固提升”的要求，全力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二）突出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和执法监督。危险化学品方面：按照《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半年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安全专项整治，任务是全面彻底弄清全省危化行业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方式是企业自查、县（市、区）普查、市级督查、省级抽查、省安委会巡查相结合；要求是列出“三单一表”（危化企业自查问题清单、县市区普查问题清单、市级督查问题清单、专项整治排查结果“红、黄、蓝”汇总表）。截止目前，全省共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单位 65665 家，占应查企业单位总数的 95.6%，发现隐患问题 48208 条，已完成整改 41526 条，整改率为 86.1%。列入红表的企业 490 家，列入黄表的企业 1917 家，列入蓝表的企业 8404 家。目前，绝大多数地方进入问题整

改阶段。煤矿方面：严格落实“一矿一组、一矿一案、一矿一策”要求，对 18 对矿井蹲点监察、表格化监察、“解剖式”监察。突出瓦斯、水害、冲击地压、热害等重点隐患治理，加强对 10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灾害严重、资源枯竭的煤矿关闭安全管理。非煤矿山、冶金工贸等行业方面：组织开展了“治大隐患、防大事故”专项行动，按月进行督查，定期通报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整改不力的，实行重点督办和会办。同时，组织专家深入非煤矿山、冶金煤气、涉氨制冷、粉尘防爆、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企业进行解剖式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列出清单，及时进行督办。烟花爆竹方面：进一步推进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和批发企业“六严禁”专项整治，对重点市、县（市、区）进行专项督查督办。自去年专项整治以来，全省共撤销许可证 12382 个。积极引导各地实施城市区域禁放、限放措施，严厉查处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运输、储存行为。今年以来，全省安监系统切实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以高压态势持续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1-9 月份，共执法检查企业 76288 家，行政处罚立案 4085 件，处罚 2.065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11%、129%、117%，依法停产整顿和关闭企业 436 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26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56 人。省安委会挂牌督办较大事故 5 起，结案 3 起。建立执法工作定期通报制度，按季度通报 13 个设区市执法工作开展情况。

（三）扎实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省各有关部门和单

位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从建立完善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着手，采取有效措施管控风险、消除隐患，努力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公安部门：**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专项行动，强化重点车辆管理，集中组织攻坚，健全长效机制，实施常态治理，取得良好成效。**交通运输部门：**强化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持续深化“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严格整治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道路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渡口渡船、道路客运、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存在的安全隐患与问题。**住建部门：**以规范现场管理、强化技术支撑、夯实基础建设等为主要措施，组织开展“防坍塌、防坠落、反三违”和预防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坍塌事故专项整治等系列活动。**消防部门：**严格落实外层区、沿层区、核心区火灾防控措施，持续推进“祛火源、降荷载、强设施、畅通道”集中行动，实行失信联动惩戒，坚决消除火灾风险隐患。**质监部门：**组织开展电梯安全专项整治，推动落实电梯责任保险制度；持续推进气瓶安全专项整治，规范气瓶充装、检验行为。**海事部门：**以载客船舶、危化品运输船舶、超大型船舶以及防止船舶碰撞大桥等为重点，认真排查事故风险源。省发改委（能源局）、经信委、国资委、水利、旅游、农机、民航、铁路、电力等部门也都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开展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严防“想不到、管不到”事故的发生。

（四）着力强化基层基础工作。积极配合省人大法工委、财

经委、省法制办完成《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的修订工作。协调宣传、司法、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和新闻单位就共同做好新《安全生产法》《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作出部署。以标准化达标创建为抓手，加强对标准化创建企业的帮扶指导和业务培训，推动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开展安全标准化提档升级工作。编制完成《江苏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出台《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江苏省工贸行业企业外包项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江苏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方案》。建设“江苏省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暨事故应急技术支撑平台”。推进沿江、沿海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和徐州地区矿山应急救援基地建设等。

二、近年来推进基层安监能力建设情况

近年来，全省各地扎实推进基层安监能力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思想上高度重视。省政府领导把基层安监能力建设作为安全生产工作关键环节来抓，紧盯问题短板，深入开展调研，近两年相继召开了全省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工作推进会和全省基层安监能力建设现场会，对基层安监能力建设作出部署、持续发力。二是工作上重点推进。省政府印发《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全省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的意见》。省编办会同省安监局正在研究制定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综合执法机构建设的指导意见。省安委会将基层安监机构能力建设列入对各市政府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省安监局以“强镇扩权”为契

机，制定出台《基层安监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达标考核验收标准》，稳步推进乡镇（街道）安监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截止 2015 年底，全省有 49.9% 的乡镇（街道）安监机构通过了验收。三是保障上加大投入。各地在乡镇（街道）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装备保障、信息化建设方面加大投入，努力为提升基层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提供必要条件。2015 年和 2016 年省级共投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6020 万元用于基层安监部门购置执法装备，配发执法车 317 辆。扎实开展基层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两年共培训县级和乡镇（街道）安全监管监察人员 6702 人，有效提升了基层安监队伍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

乡镇层面：目前全省实际运行的乡镇（街道）安监机构共有 1191 个（不包括由省级以上开发区管理的乡镇（街道）安监机构），其中有机构编制部门批文单独设置，并核定安监机构人员编制的乡镇（街道）安监站 99 个，占 8.3%；相对独立运行的安监站 602 个，占 50.5%；与镇政府其他部门合署办公、作为其他部门内设机构或在其他部门挂牌的共 589 个，占 49.5%。全省乡镇（街道）安监机构现有专职人员 3172 名（有编制身份 1889 名，编外聘用 1283 名），平均每个乡镇（街道）专职人员 2.6 名，人均监管 150 个生产经营单位。

开发区层面：全省有省级以上开发区 131 个，其中国家级开发区 38 个，已建立专门机构 127 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管人员 803 人。全省实际运行 78 个市级以下开发区（指相当于乡镇

(街道)一级管理的开发区),其中 54 个设立了安监机构,占 69.2%。54 个开发区安监机构中,由县(市、区)编办批准成立的 15 个,占 27.8%;由县(市、区)政府批准或开发区自行设立的 28 个,占 51.8%。市级以下开发区有安监专职人员 151 名(有编制身份 85 名,编外聘用 66 名),平均每个开发区有专职人员 1.9 名,人均监管 158 个生产经营单位。

三、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安排

今年以来,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全省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平稳,但事故隐患依然大量存在,较大事故和有较大影响的事故仍然频发,部分行业领域事故同比上升,特别是靖江德桥“4·22”火灾事故、苏州相城区“6·25”火灾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社会影响。近年来,城市燃气爆炸事故呈高发态势。9 月 20 日,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花园村一汽修厂、无锡市新吴区万力粘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发生火灾,李强书记专门作出批示。三天前,金陵石化南京炼油厂发生爆燃事故,这充分说明当前全省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四季度历来是生产经营、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秋收秋种、海洋渔业生产旺季,加之秋冬气候干燥,极易发生火灾事故,安全生产任务艰巨繁重。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李强书记、石泰峰省长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这次会议马省长的部署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力以赴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努力实现年初确定的“双降、双控、一杜绝”目标任务。

(一)全力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

位要始终把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摆在重中之重的突出位置，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明确目标要求，确保隐患治理和事故预防有方案、有部署、有检查、有专人落实。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加快构建形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体系，强化攻坚行动，深化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要针对今年以来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火灾、海洋渔业、城市燃气、危化品等行业领域事故多发频发的严峻形势，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和检查督查，及时消除隐患，全力防范、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继续深化以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自5月20日开展以来，取得了阶段性成效，解决了一大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基本上达到了底数清、情况明的预期目标。第四季度专项整治要突出抓好隐患问题的整改，对列入红表的企业，采取“一企一策”制定取缔、关闭、转产、搬迁方案，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督办；对列入黄表的企业，采取“一患一策”落实整改措施，依法予以处罚并停产整顿，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实施挂牌督办；对列入蓝表的企业，采取限期整改存在隐患和问题，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一律停产整顿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由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督办，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县（市、区）要持续推进普查工作，对工作质量不高、标准不严的要开展“回头看”，达到普查全覆盖要求。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开展专项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严

肃处理。与此同时，要切实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冶金煤气、涉氨制冷、粉尘防爆、有限空间、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三)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巡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安委会巡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整改工作责任制，坚持问题整改与强基固本并重，紧盯责任体系不完善、化工等高危行业风险大、专业技术力量不足等薄弱环节，推进整改目标、整改措施的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时限要求，于10月20日前上报整改落实情况。省安委办将认真履行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的工作职责，做好巡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的全面汇总和整理报送，不折不扣地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巡查反馈意见和工作要求。

(四)认真抓好新《江苏安全生产条例》宣贯工作。运用各种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条例》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抓好《条例》的学习培训，各层各级要进行专题培训。10月份，将组织全省各市、县（市、区）、国家级开发区安监局局长进行《条例》宣贯专题培训。要组织专业宣讲辅导人员，深入企业、工地、矿山，帮助企业搞好《条例》宣传教育培训，使相关人员了解掌握、明确各自的法定权利和义务，增强安全生产法制意识和能力。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以强有力的监管和严格的执法确保新《条例》贯彻执行。

(五)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加快基层安监机构规范化建设,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全省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的意见,召开全省乡镇(街道)安监机构建设现场会。加强基层监管执法能力建设,采取派驻或委托的方式,明确乡镇(街道)执法主体资格,规范执法人员配比,提高执法装备水平。推进信息化建设与安全生产业务的深度融合,加快实现我省安全生产信息化“一盘棋”、“一张网”,年底前实现与省安委会主要成员单位、省市县安监部门、“两重点一重大”危化企业的互联互通。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加快沿江、沿海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和徐州矿山应急救援基地、南京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推动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

(六)全力做好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即将召开,省党代会将于四季度召开,做好这一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尤为重要。省安委会将及时提出做好这一时期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对下部署。要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和重点工作环节,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各项措施和工作要求,严防重特大事故及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各地、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一定要加强应急值守,确保值班人员坚守岗位、履职尽责,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妥善处置各类事故,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坚决防止因事故处置不及时或不当而影响社会大局稳定。